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第 13.09 條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自多個公眾消息來源得悉，Birmingham City Plc. 之共同擁有人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偽造賬目及串謀欺詐之指稱被倫敦警方拘捕及問話。董事會亦得悉 Birmingham City Plc. 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英國時間)起暫停在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根據 Birmingham City Pl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上述事件發出之公佈，Birmingham City Plc. 已宣佈，倫敦警方之調查乃集中於向一名足球經理人及兩名球員之款付，而絕無任何指稱指任何 Birmingham City Plc. 之董事或 Birmingham City Plc. 本身已因此獲得財務利益。此外，Birmingham City Plc. 表示此事件並不被視為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Birmingham City Plc. 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英國時間)恢復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由於本公司持有 Birmingham City Plc. 已發行股本之 29.9% 權益，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自多個公眾消息來源得悉，Birmingham City Plc. 之共同擁有人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偽造賬目及串謀欺詐之指稱被倫敦警方拘捕及問話。

董事會亦得悉 Birmingham City Plc. 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英國時間)起暫停在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投資毋須作出減值，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 Birmingham City Pl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上述事件發出之公佈，Birmingham City Plc. 已宣佈，倫敦警方之調查乃集中於向一名足球經理人及兩名球員之款付，而絕無任何指稱指任何 Birmingham City Plc. 之董事或 Birmingham City Plc. 本身已因此獲得財務利益。此外，Birmingham City Plc. 表示此事件並不被視為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Birmingham City Plc. 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英國時間)恢復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本公司不知悉該指稱是否針對球會或個別人士。本公司將聯絡 Birmingham City Plc.，進一步調查此事，並於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Birmingham City Plc.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投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權益佔資產總值約 95%。

由於本公司持有 Birmingham City Plc. 已發行股本之 29.9% 權益，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